

宝鸡高新中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宝鸡高新中学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陕西四季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食堂从业人员,在甲方食堂从事食品加工、烹饪制作、分餐销售工作。现就相关事项约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学校食堂运营需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以下简称“派遣员工”),具体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厨师长、厨师、帮厨等共计 18 名,其中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帮厨 14 人。派遣员工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增减。

2.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发放并配合甲方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劳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最终结算费用=每月营业额×30%×97%×实际服务月份。

2.费用构成:包含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员工食宿费用、员工体检费用、员



工工作服等劳保费用、税金、乙方管理成本费等相关的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支付方式：费用按月支付，在符合下列条件（1）结清全体员工当月伙食费；（2）结清全体员工当月劳务工资的情况下，甲方次月15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结算单(附派遣员工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和开具的正规发票，将上月劳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试用上岗。

2.负责乙方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工作任务分配、业务培训、安全培训、工作纪律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

3.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不符合食堂岗位要求(如健康证过期、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员工，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2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甲方每月将乙方的劳务费中的5%作为绩效考核费，依据《宝鸡高新中学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考核，考核后剩余部分于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工具。

5.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确保派遣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无治安处罚和犯罪不良记录、心理异常及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记录。确保派遣员工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品行端正、为人诚实、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上岗前向甲方提交一份派遣员工身份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复印件备案。

2.确保派遣员入职前有学校食堂从业经历,入职前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员工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3.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因未签订合同、未缴社保导致的法律责任。给员工购买的保险累计赔付责任限额不少于 100 万元。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给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单及员工花名册向甲方提交一份备案。

4.负责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纠纷、争议处理,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伤赔偿责任(乙方已缴纳工伤保险的,按保险流程处理)。

5.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正常工作日内的用餐费用,伙食费月底当月结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派遣服务。

2.乙方提供的派遣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招聘人员的费



用及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派遣员工不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在实际工作中违反“校园餐”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从当月绩效考核费中进行处罚。

4.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因上级政策要求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体局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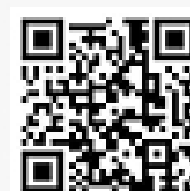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